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1-11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经2011年6月2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董事7人,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交易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刊登于本公告日的2011-118号公告。
-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瑞丰阳光有限公司与Ray Development Pte. Ltd.共同对天津光明新丽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 由于光明新丽的控股股东Ray Development Pte. Ltd.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Reco Shine Pte. Ltd.的控股股东Recoasia China Pte. Ltd.的全资附属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李国坤先生、孙建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徐义平先生、徐祥圣先生、黄冀忠先生均经事先审议、研究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直接对董事会予以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表明关联交易合法、定价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对本项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此项交易不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 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于2011年7月15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1-118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泰公司”)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18个月,利率为年利率15%。本公司拟为星泰公司该笔贷款全额提供保证担保。
- 公司于2011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项交易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被担保单位名称: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1999年4月5日
-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路1号501室
- 法定代表人:唐军
- 注册资本:3518万元
-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
- 股权结构:星泰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 财务状况:截至2010年12月31日,星泰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下:总资产3,728,395,715.8元,总负债2,626,942,175.66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20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2,426,942,175.66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81,624.22元,净资产1,101,453,540.14元;2010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038,871,388.59元,利润总额582,234,363.42元,净利润244,953,671.66元。
- 截至2011年3月31日,星泰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如下:总资产3,647,858,330.26元,总负债2,532,710,036.99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20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2,332,710,036.99元,净利润1,115,148,293.27元;201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90,421,023.61元,利润总额18,327,414.12元,净利润13,694,753.13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本公司将与中信信托签署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担保的主债权:星泰公司向中信信托申请15,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18个月,利率为年利率15%。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所拥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 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乙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 4)保证期间: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四、董事会意见
- 星泰公司取得该笔银行借款,将用于星泰公司开发的“阳光上东”项目开发建设。董事会认为,星泰公司盈利状况良好,公司自身收入足以支付该笔银行借款还本付息,本公司为星泰公司该笔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发生损失的风险较小,因此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达755,995千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01%,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均为0千元。
- 八、备查文件
- 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1-119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瑞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瑞丰”)拟与Ray Development Pte. Ltd.(以下简称:“Ray Development”)共同签署《天津光明新丽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将按在天津光明新丽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新丽”)的原始持股比例(0.09%、90%)共同对光明新丽进行增资,将光明新丽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00千元增至人民币550,000千元,增资总金额人民币250,000千元,其中,北京瑞丰出资人民币25,000千元,Ray Development出资人民币225,000千元。
- 由于光明新丽的控股股东Ray Development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Reco Shine Pte. Ltd.(以下简称:“Reco Shine”)的控股股东Recoasia China Pte. Ltd.的全资附属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李国坤先生、孙建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徐义平先生、徐祥圣先生、黄冀忠先生已经事先审议、研究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对董事会予以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项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定价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对本项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此项交易不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 二、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 Ray Development基本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Ray Development Pte. Ltd.
-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新加坡币2.00元
- 注册登记证书编号:200719764K
- 注册地址:168 Robinson Road, #37-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新加坡波申路168号4楼A-37-01,电:(65)689121
- 通讯地址:168 Robinson Road, #37-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新加坡波申路 168 号4楼A-37-01
- Ray Development成立于2007年10月25日,是专门为投资光明新丽事宜而设立的公司。截止2010年3月31日, Ray Development总资产2,549,002美元,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0美元,净利润-2,444,127美元。Ray Development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财务年度尚待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 Ray Development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Reco Shine)的控股股东Recoasia China Pte. Ltd. 的全资附属公司。
-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拟投资方式
- 对于光明新丽本次增资,北京瑞丰将以人民币现金支付新增注册资本,Ray Development以美元现金支付新增注册资本;北京瑞丰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二)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光明新丽概况
- 公司名称:天津光明新丽商贸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泰华里12号创业中心1号楼B119室
- 法定代表人:吴晓军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千元
-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建筑、装饰材料、家具、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园艺、室内装饰;劳动服务;技术咨询;餐饮、会议服务、日用杂品、服装鞋帽、仪器仪表、汽车配件、电器器材;劳保、办公用品、厨具及配套设施、保险箱、防盗门零售;家政服务;出租柜台、工具维修;自有房屋出租。 涉及行业部门审批的须先到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进行)。
-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8日
- 股权结构:Ray Development 持有光明新丽90%的股权,北京瑞丰持有光明新丽10%的股权。
- 本次增资后,光明新丽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2. 光明新丽目前持有三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1)天津东丽项目
- 天津东丽项目(以下简称:东丽项目)为包括商业和住宅的综合开发项目。东丽项目位于天津东丽经济开发区二纬路与三纬路交口,北起津塘公路、南临二纬路、西至二纬路、东抵二纬路,总投资约为18亿元。东丽项目用地面积11.71 万平,其中商业用地 3 万平方,住宅 8.71 万平方,规划地上建筑面积22.94 万平方,其中商业用地 9 万平方,住宅地上 13.94 万平方)。目前,东丽项目住宅和商业部分都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处于开发在建工程中,截止2010年6月初,住宅部分已经销售的建筑面积约4万平方。
- 2)天津十一经路商业项目
- 该项目位于于天津市河东区大庄街十一经路71号,于2004年开发,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51年12月14日,建筑面积37,226.81平方米,主要用于商业租赁经营,主要承租方为华润万家超市和家得宝建材超市。
- 3)天津北辰商业项目
- 该项目位于天津市北辰区京津公路西,于1999年开业,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42年1月14日,建筑面积27,470.61平方米,主要用于商业租赁经营,承租方为华润万家超市和家得宝建材超市。
3. 光明新丽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光明新丽总资产3,683,250.40千元,负债总额281,104.49千元,净资产556,155.91千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6,892.54千元,净利润-11,170.93千元。
- 截至2011年5月31日(未经审计)天津光明新丽资产总额\$81,521.86千元,负债总额327,664.75千元,净资产553,857.11千元,2011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4,7463.24千元,净利润-1,740.24千元。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 交易金额:按照双方于Ray Development的原始持股比例增资,增资总金额人民币250,000千元,其中,北京瑞丰出资人民币25,000千元,Ray Development出资人民币225,000千元。增资后双方在光明新丽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 2、支付方式:在合资公司批准证书的签发之日,光明新丽应通过传真方式向北京瑞丰和Ray Development发出要求支付增资款的书而通知。北京瑞丰和Ray Development应自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30)日内,一次性缴付各自应承担的全部增资额。
- 3、协议的成立及生效:本协议由Ray Development授权代表签字且有北京瑞丰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其法人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北京瑞丰的控股股东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批准并经审计机构审计之日起生效。
-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北京瑞丰与Ray Development本次增资资金将用于天津东丽项目开发改造的资金需求,通过开发改造,将带来住宅部分物业的销售收入,提高商业部分物业的租金收入,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
-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2011年年初至披露日,与Recoasia China Pte. Ltd.及其附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25,000千元。
-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坤先生、徐祥圣先生、黄冀忠先生已经事先审议、研究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项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定价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对本项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 十二、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增资协议
-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1-120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为满足不同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范围
 - 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基金组合基金、易方达中、小型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讯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混合型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易方达沪深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中证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易方达中证大盘交易型股票型基金、易方达中证大盘交易型股票型基金、易方达中证大盘交易型股票型基金。
 - 二、活动时间
 - 自2011年6月30日15:00至2012年6月29日15:00期间,若有变动,交通银行或交通银行将另行公告。
 - 三、活动内容
 -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适用基金的投资,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次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本公司确定并另行公告。
 2. 本优惠活动的相关规定以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于上述适用基金的投资,申购费率优惠,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基金的手续费。
 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9;网址:www.bankcomm.com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网址:www.efunds.com.cn
 -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谨慎投资者进行投资。
 -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3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网上直销赎回转认/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了便利投资者通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网上直销赎回转认/申购业务,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于2011年6月30日起开通赎回转认/申购业务(上述两种业务以下统称为“赎回转认/申购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11-02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 特别提示:
- 一、本次交易已于2010年9月15日披露《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二、2011年6月28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24号),核准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同时收到《关于核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23号),对本公司公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发展”)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并核准豁免本公司因认购深发展发行股份导致合计控制深发展2,683,659,341股股份,约占深发展总股本52.38%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深发展亦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平安保险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22号),核准深发展向中国平安发行1,638,336,654股股份购买本公司持有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9,825,181,106股股份,约占平安银行总股本的9.75%,并向本公司募集269,005.23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已于2011年6月28日召开上述发行股份事宜的公告。
 - 三、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已于2011年6月28日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09191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补正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091918号)以及《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反馈意见的函》(上市公司部[2011]141号)对收购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订。
 - 四、为了方便投资者查阅,现将重组报告书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1.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本公司出具承诺函: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完成交割到户本公司名下之日,认购价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由深发展享有,损失由中国平安承担,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九、本次交易方案安排认购价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承诺函“第5项内容”。
 2. 股份归属。本公司出具承诺函:自本次发行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日起至三十六(36)个月内,中国平安关联方认购价资产不转让且不转让与关联方机构名下所有用于发行深发展股票,但如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中国平安关联方机构或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中国平安、直接或间接接受中国平安控制、与中国平安共同实施他人控制的、之间进行转让则不受到限制。上述期限届满之后中国平安可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处理该等新发行股份,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九、本次交易方案安排认购价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承诺函“第4点”、“第一章 交易概述”二、本次交易方案核心内容“第四点”以及“第五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一、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第四点”。
 3. 增加了商誉减值风险。详见“重大事项提示”六、主要风险因素“五、商誉减值风险”以及“第十一章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因素”。
 4. 更新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及监管机构审批的情况。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五、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第一章 交易概述”五、本次交易的决策情况“四、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5. 根据关联交易及银行业风险最新变化,完善了关联交易及行业相关风险因素;根据银行业变化及平安银行2010年度实际盈利情况更新了与平安银行关联交易和利润有关的风险,详见“重大事项提示”六、主要风险因素“以及”第十一章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因素”。
 6. 更新披露了中国平安、平安银行及中国平安其他下属子公司2010年度财务数据及业务数据,详见“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四、中国平安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以及”第五章 中国平安财务状况指标”、“第四章 主要财务指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29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 为便利投资者通过网上银行进行基金投资,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决定参加交通银行开展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 一、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间
- 2011年6月30日15:00至2012年6月29日15:00期间。
- 二、适用范围
-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
- 三、适用范围
-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稳健混合,基金代码:151001)
- 银河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基金代码:151002)
-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竞争优势,基金代码:151068)
- 银河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行业领先,基金代码:151007)
-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基金代码:151067)
-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1-37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暂行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网络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2011年7月4日-2011年7月5日进行网络投票,2011年7月4日14:00召开现场会议。公司于2011年6月18日发布了《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14:00
 -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1年7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11年7月4日15:00至2011年7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其中的一种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科技产业大厦多功能报告厅。
 - 6.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11年6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
 -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华工科技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华工科技第五届监事的议案;
 5.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做出决议,其中第一项、第二项议案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三项、第四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须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上述第1项议案已于2011年5月27日召开的司第四屆董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第3项议案已于2011年6月17日召开的司第四屆董事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第4项议案已于2011年6月17日召开的司第四屆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1年7月4日全天、7月5日上午9:00-12:00;
 2.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表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员身份证进行登记;
 -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3. 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科技产业大厦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 传真电话:027-87180167;联系人:安欣、陈娟;430223
 -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2.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7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期间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新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 2) 股票代码:360988,股票简称:“华工股票”。
 -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 1)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 2) “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所有提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0”元	“1”元	“2”元
1	100.00	1.00
2	1.00	1.00
3	1.00	2.00
3.1	3.1	3.1
3.2	3.2	3.2
3.3	3.3	3.3
3.4	3.4	3.4
3.5	3.5	3.5
3.6	3.6	3.6
3.7	3.7	3.7
3.8	3.8	3.8
3.9	3.9	3.9
4	4.0	4.0
4.1	4.1	4.1
4.2	4.2	4.2
4.3	4.3	4.3

注:对于“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④本次第3、4项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即:每位股东可投总票数等于股东所持股份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累积数)平均投向各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或投向某一位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1-07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没有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表决权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29日上午9:30;
- 2.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阳光山岚城二期二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晓鸣先生;
- 6.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2日;
-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员共2人,代表股份241,574,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0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福建利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作出了如下决议:
- 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利达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陈燕、陈伟
- 3.结论性意见:阳光城201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 2.福建利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